

#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教育局 文件

曲财教〔2018〕83号

##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 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中央资金的通知

富源县 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8〕202 号）精神，为着力保障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以下简称“全面改薄”）建设的 20 项底线要求，确保“保基本，兜网底”工作目标顺利实现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本均衡验收，经测算，现下达你县（区）2018 年第二批“全面改薄”中央资金 646.4 万元。此款列入 2018 年“20502 普通教育”相关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51301-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全面改薄”中央资金直接分配到各县（市、区）。各县（市、区）收到资金后，要立即将资金按照“全面改薄”规划统筹安排到具体项目，并按照附件 2 格式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前上报由教育、财政及人民政府签字盖章的备案项目，市进行初审汇总后，报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进行审核、批复，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备案确认后，方可使用资金并组织项目实施，严禁擅自调整。同时，纳入备案的项目必须在校舍建设规划管理系统“进展情况”模块中一并填报。项目及资金安排应遵循以下原则和要求：

（一）服从规划。按照《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规划（2014-2018）》，实事求是，统筹考虑，分轻重缓急，突出近期要解决的重点问题，明确到 2018 年度实施的具体项目，确保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实效。

（二）服从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进度计划。各县（市、区）要依据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进度计划，统筹资金，优先安排 2018 年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进度计划达标所需项目，并按照三部委《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的通知》（教基一厅[2014]5 号）的要求，着力保障“全面改薄”建设的 20 项底线要求，确保薄弱学校改造任务的完成。

二、各县（市、区）统筹安排中央、省级和地方资金时，应分类安排不混淆，中央、省、市、县级资金不得交叉安排同一

具体项目，其中：中央和省级资金安排急重项目，不得用于超出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市级配套资金按项目进度拨付；县级配套资金必须足额当年落实到位，不允许差欠和滚动到下一年度。

三、“全面改薄”专项资金严格实行专户核算，封闭运行，专款专用，按进度拨付。各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改薄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及时组织评估验收。省、市教育及财政部门将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请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本级政府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积极筹措配套资金，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抓好项目实施。并协调相关部门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改薄”等中小学项目建设程序简化及收费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曲政办发[2016]111号）精神，建立绿色通道，简化前期手续办理，加快审批，减免相关建设收费，降低建设成本，确保及早交付使用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云财办[2017]92号）“第二章月度考核及年度考核 第五条 月度考核目标：5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50%；6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60%；

7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65%；8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75%；9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80%；10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季度不低于90%；11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达到95%”的要求，抓紧实施，抓紧采购，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五、项目学校选址必须科学、安全，校园规划必须科学、合理，功能分区明确。校舍建设坚持先规划、后地勘、再设计和施工的原则，本着“安全、实用、耐用”的设计理念，参照《指南》要求进行设计，教学楼、学生宿舍、食堂的主体结构为框架或钢架，厕所（一层）主体结构为砖混。

附件：1. 《曲靖市2018年第二批“全面改薄”中央资金下达表》

2. 《曲靖市2018年“全面改薄”资金项目备案表》

3.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2018年7月31日

---

抄送：市审计局、市财政局预算局、国库科、市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

曲靖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4日印发

曲靖市2018年第二批“全面改薄”中央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全面改薄 规划需求 资金	省测算资金额度					已提前下 达中央资 金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计	其中：		市级	县级		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市级	
曲靖市	428541.06	49355.99	27913.09	19850	2504.71	5932.2	22158.66	5754.43	5754.43			
市直属	2351.7											
开发区	3870.75	1451.37		944.85	150.38	356.14						
麒麟区	41040.7	6695.09		4358.38	693.65	1643.06						
马龙县	19427.4	3080.31	1649.91	355.4	319.15	755.85	1309.77	340.14	340.14			
陆良县	60959.52	6462.77	3222.32	985	669.61	1585.84	2558.02	664.3	664.3			
师宗县	43092.42	4770.01	4947.93	1118.43			3514.75	1433.18	1433.18			
罗平县	54443.71	7859.06	6954.06	3040.94			5933.59	1020.47	1020.47			
富源县	63073.32	4978.18	3135.49	3196			2489.09	646.4	646.4			
会泽县	99295.42	7574.12	4770.53	4862			3787.06	983.47	983.47			
沾益区	40986.12	6485.08	3232.85	989	671.92	1591.31	2566.38	666.47	666.47			

测算说明：1. 本资金由省直接测算分配到县；

2. 为了实现贫困县县级资金“零配套”，师宗县、罗县平、富源县和会泽县地方配套资金全额由省级承担，市、县不再配套，其余县（区）市级配套资金按中央及省占65%、市占10.5%测算。



附件2:

##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项目名称: 全面改薄省级配套项目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目标小计	分县区目标任务分解										
			马龙区	陆良县	师宗县	罗平县	富源县	会泽县	沾益区				
指标类型	项目绩效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额度 (万元)	5754.43	340.14	664.30	1433.18	1020.47	646.40	983.47	666.47				
产出指标	累计完成校舍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155.83	8.12	24.94	20.17	26.11	25.75	35.96	14.78				
产出指标	累计完成运动场面积 (万平方米)	190.87	15.22	32.54	23.48	32.67	33.35	26.96	26.65				
产出指标	累计完成设备购置金额 (万元)	52779.8	2475.6	10840.2	6314.8	5558.3	9450.3	12821.2	5319.4				
产出指标	2018年资金到县的时间	8月底	8月底	8月底	8月底	8月底	8月底	8月底	8月底				8月底
效益指标	2018年底所有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国家“20条底线”要求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小学辍学率	< 0.6%	< 0.6%	< 0.6%	< 0.6%	< 0.6%	< 0.6%	< 0.6%	< 0.6%				< 0.6%
效益指标	初中辍学率	< 1.8%	< 1.8%	< 1.8%	< 1.8%	< 1.8%	< 1.8%	< 1.8%	< 1.8%				< 1.8%
满意度指标	教育部全面改薄专项督导网络测评师生满意度80%以上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